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優先股))

**建議變更公司住所
及
建議修訂章程**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1年11月4日召開會議並通過決議，建議變更本行公司住所及修訂《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

建議變更公司住所

鑒於本行新辦公大樓目前已建設完成，本行擬將總部遷往新址，並將公司住所由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變更為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變更公司住所」)。

建議修訂章程

鑒於本行擬變更公司住所，董事會建議對章程進行相應修訂(「本次修訂章程」)。

本次修訂章程的具體內容載列如下(修訂內容以黑體字、刪除線和下劃線標示)：

第四條 本行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

郵政編碼：~~230001~~**230092**

電話：0551-62667787

傳真：0551-62667787

除本次修訂章程內容外，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保持不變。

本次變更公司住所及本次修訂章程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相關事項尚需監管機構核准。同時，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根據證券／銀行保險業監管部門、工商登記部門的核准或備案情況對公司住所及《公司章程》修訂內容文字表述作相應調整，公司住所最終以工商變更(備案)登記為準；辦理本次公司住所變更和《公司章程》修訂的相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監管報批、工商變更(備案)登記、換領營業執照、金融許可證、金融機構代碼證等重要證件相關手續。

本行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本次變更公司住所及本次修訂章程的議案的股東大會的通函和會議通告。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1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琛及張仁付；非執行董事朱宜存、吳天、王召遠、錢東升、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及黃愛明。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